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损益表	4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 - 19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634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8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634 号  
(第二页，共三页)

### 三、编制基础及使用和分发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1)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供其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634 号  
(第三页，共三页)

###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屈斯洁

屈 斯 洁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18年度

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附注三</u>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2,001,683.11	1,773,337.11
分出保费		(1,069.01)	(472.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396.29)	(95,810.79)
已赚保费合计		<u>1,903,217.81</u>	<u>1,677,054.32</u>
赔款			
赔款支出	2	(1,309,943.07)	(1,301,067.74)
摊回赔款支出		127.93	143.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3,701.93)	(78,443.43)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20,667.94	10,177.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51	(93.6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1,463,472.56)</u>	<u>(1,379,461.60)</u>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7	(276,063.71)	(175,014.38)
其中：手续费	3	(52,664.11)	(42,637.77)
税金及附加	4	(10,838.72)	(10,033.5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	(16,013.46)	(14,186.70)
交强险救助基金	6	(25,233.40)	(21,874.48)
摊回分保费用		215.09	21.26
分摊的共同费用	7	<u>(142,421.40)</u>	<u>(147,334.30)</u>
经营费用合计		<u>(418,270.02)</u>	<u>(322,327.42)</u>
分摊的投资收益		61,047.03	64,328.21
经营利润		82,522.26	39,593.51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33,812.34	194,218.83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u>316,334.60</u>	<u>233,812.34</u>

载于第6页至第19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附注三</u>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8	4,852.01	2,732.5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3.68	77.0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51	-
资产合计		5,280.20	2,809.58
准备金负债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5,089.85	837,386.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060,435.80	906,733.8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144,154.16	123,486.22
预收保费		111,409.75	86,779.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02.91	4,394.67
应交税金		85,655.83	82,543.93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4,561.95	4,094.31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24,122.26	22,727.88
负债合计		2,225,178.35	1,944,660.84

第4页至第19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载于第6页至第19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一、本公司及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机审[2001]34号批复批准,于2001年11月9日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更名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2010年3月5日,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集团”)对云南红塔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云南红塔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变更至云南合和集团旗下,云南合和集团成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注册地为上海。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经过历次增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94.7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从2006年7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交强险保险业务。

2006年6月,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获得从2006年7月1日起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本公司为保证交强险业务的准确核算,制定了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并在本公司业务相关系统中增添“交强险”险种代码,单独统计交强险业务数据。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下列附注2至17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监管申报的需要。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财政部及中国保监会于2009年12月和2010年1月分别对外颁布了《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该规定。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表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6.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自2010年1月1日起，除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特殊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以外，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交强险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0.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10. 再保险 (续)**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2. 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13. 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14.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于2016年5月1日前本公司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按应税保费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增值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 15.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将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实际支付的赔款)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当期总投资收益×(期初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积数+各月当月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积数-期初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积数-各月当月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积数)÷所有业务总资金积数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 16. 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其他专属费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所归集的坏账损失费用、人力资源费用、基础支持费用、经营管理费用、信息技术费用、法律审计费用、展业销售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用等。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16. 经营费用 (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根据该办法，共同费用分为指认到作业的费用和非指认到作业的费用。

非指认到作业的费用通过资源动因分摊到作业，与指认到作业的费用一起，按业务动因(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保单数等)分摊到险种。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7.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根据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家庭用车	1,449,370.53	1,265,113.39
非营业客车	117,964.85	108,840.02
营业客车	62,266.51	52,525.27
非营业货车	83,547.72	79,145.31
营业货车	216,622.22	202,739.81
特种车	52,337.75	43,586.15
摩托车	15,706.56	16,584.60
拖拉机及农用车	<u>3,866.97</u>	<u>4,802.56</u>
合计	<u>2,001,683.11</u>	<u>1,773,337.11</u>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付支出	1,309,908.45	1,301,040.55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u>34.62</u>	<u>27.19</u>
合计	<u>1,309,943.07</u>	<u>1,301,067.7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56.82万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庭用车	37,841.45	29,307.09
非营业客车	3,163.74	2,875.53
营业客车	1,531.82	1,211.41
非营业货车	2,244.91	2,041.95
营业货车	6,189.55	5,760.11
特种车	1,315.43	1,041.61
摩托车	315.96	338.43
拖拉机及农用车	<u>61.25</u>	<u>61.64</u>
合计	<u>52,664.11</u>	<u>42,637.77</u>

#### 4.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6.19	4,694.13
教育费附加	3,714.25	3,495.74
其他附加	2,058.86	1,837.64
营业税	<u>(0.58)</u>	<u>6.08</u>
合计	<u>10,838.72</u>	<u>10,033.59</u>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

###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 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庭用车	11,594.96	10,120.91
非营业客车	943.72	870.72
营业客车	498.13	420.20
非营业货车	668.38	633.16
营业货车	1,732.98	1,621.92
特种车	418.70	348.69
摩托车	125.65	132.68
拖拉机及农用车	30.94	38.42
<b>合计</b>	<b>16,013.46</b>	<b>14,186.70</b>

####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庭用车	18,054.59	15,266.35
非营业客车	1,404.73	1,287.10
营业客车	794.18	645.46
非营业货车	1,139.09	1,018.41
营业货车	2,834.56	2,754.19
特种车	719.45	604.33
摩托车	229.98	229.11
拖拉机及农用车	56.82	69.53
<b>合计</b>	<b>25,233.40</b>	<b>21,874.48</b>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除部分分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特殊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以外，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在全公司范围内按照保费收入的 2%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经营费用**

本公司经营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52,664.11	-	42,637.77	-
税金及附加	10,838.72	(174.11)	10,033.59	1,162.27
保险保障基金	16,013.46	-	14,186.70	-
交强险救助基金	25,233.40	-	21,874.48	-
保险监管费	-	-	673.26	66.34
坏账损失费用	91.60	202.74	11.37	(253.20)
人力资源费用	57,957.15	68,059.58	31,269.11	66,270.35
基础支持费用	1,969.76	34,868.73	2,054.68	34,129.44
经营管理费用	59,861.60	18,202.57	24,344.90	17,024.36
信息技术费用	5,446.69	7,221.00	1,758.11	7,739.00
法律审计费用	1,044.10	1,860.21	501.90	3,636.94
展业销售费用	17,824.22	3,944.88	11,288.33	4,855.66
广告宣传费用	27,118.90	8,235.80	14,380.18	12,703.14
<b>合计</b>	<b>276,063.71</b>	<b>142,421.40</b>	<b>175,014.38</b>	<b>147,334.30</b>

经营费用中，人力资源费用包括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统筹保险和劳动保护费等；基础支持费用是指支持业务开展而发生的基础性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房屋租赁费、修理费、折旧和摊销等；经营管理费用是指经营和管理业务而发生的日常性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 8.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4,900.92	96.01%	(48.91)	4,852.01
一年以上	203.57	3.99%	(203.57)	-
合计	<u>5,104.49</u>	<u>100%</u>	<u>(252.48)</u>	<u>4,852.01</u>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759.00	94.16%	(26.46)	2,732.54
一年以上	171.19	5.84%	(171.19)	-
合计	<u>2,930.19</u>	<u>100.00%</u>	<u>(197.65)</u>	<u>2,732.54</u>

#### 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家庭用车	681,664.98	559,115.58
非营业客车	60,374.28	53,893.79
营业客车	50,469.92	47,101.67
非营业货车	52,050.58	51,036.46
营业货车	159,461.01	142,786.16
特种车	39,958.84	36,346.88
摩托车	12,447.82	11,950.16
拖拉机及农用车	3,909.22	4,438.95
挂车	<u>99.15</u>	<u>64.22</u>
合计	<u>1,060,435.80</u>	<u>906,733.87</u>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净损失为人民币5,269.94万元(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净损失为人民币2,556.01万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分摊至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1,047.03万元(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分摊至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4,328.21万元)。

**五、或有负债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表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专题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分部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经营费用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摊回赔付 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摊回 保费 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374,262.19	908,897.69	82.04	139,409.85	26.06	198,853.10	148.04	103,383.40
非营业客车	113,150.28	72,388.29	6.22	(19,057.83)	1.02	15,382.09	15.86	8,454.38
营业客车	54,823.67	48,325.68	4.26	4,585.96	1.95	8,341.20	5.49	4,414.78
非营业货车	80,853.82	66,451.30	4.17	2,397.29	4.33	11,735.85	6.04	6,000.45
营业货车	211,621.24	157,369.32	27.00	21,224.28	6.18	31,804.13	29.56	14,998.97
特种车	48,079.59	37,186.83	3.63	4,698.97	3.20	7,619.48	10.24	3,808.71
摩托车及 拖拉机及 农用车	16,163.64	14,752.59	0.49	830.41	0.48	1,874.34	(0.22)	1,093.76
挂车	-	4,263.38	4,569.09	0.12	(424.84)	0.15	453.52	0.08
合计	1,903,217.81	1,309,943.07	127.93	153,701.93	44.51	276,063.71	215.09	142,421.40
								61,047.03
								82,522.26
								233,812.34
								316,334.60

合计

1,903,217.81 1,309,943.07 127.93 153,701.93 44.51 276,063.71 215.09 142,421.40 61,047.03

82,522.26 233,812.34 316,334.6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辅助的辅导提供层管理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部分报告(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7 年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分部报告(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8年度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	经营费用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提取保责任准备金	摊回保责任准备金	共同费用	分摊的工资收益		
总公司本部	24.88	6,927.15	(0.97)	-	21,599.24	(41.96)	31,624.80	-	(60,169.24)
北京	62,811.51	35,622.40	0.06	4,035.77	1.38	6,737.00	2.70	2,462.67	2,871.15
安徽	62,686.34	57,448.10	-	2,441.15	1.85	3,571.25	-	3,760.53	1,028.62
常州	20,227.65	20,445.00	-	2,192.43	0.79	177.59	-	829.06	163.84
大连	6,277.35	3,751.63	0.03	223.67	0.27	965.72	0.99	391.23	255.59
福建	(除厦门市)	29,031.48	21,995.04	0.14	298.87	0.90	3,734.43	1.07	3,340.75
甘肃	16,032.33	9,511.78	-	366.14	0.28	2,970.21	0.70	1,024.03	561.78
广东	(除深圳市)	159,288.61	105,030.95	-	10,165.94	3.70	19,692.68	-	7,665.15
广西	71,944.28	31,657.14	0.02	6,302.76	1.32	11,884.12	0.35	1,871.12	3,140.91
贵州	69,923.11	38,971.34	-	1,854.12	0.86	9,567.04	-	4,062.95	2,831.15
海南	16,287.39	7,451.77	5.30	1,817.17	0.30	2,394.67	2.95	990.56	730.18
河北	72,266.98	36,597.14	5.91	7,244.13	1.32	14,049.34	17.06	4,242.94	3,272.61
河南	80,953.77	45,689.59	24.63	10,361.36	1.59	15,277.50	54.62	5,012.33	3,704.08
黑龙江	35,019.02	17,408.17	18.46	1,988.15	0.77	7,781.39	63.29	3,253.47	1,261.94
湖北	66,307.25	48,497.50	0.13	7,879.92	1.54	7,792.55	0.79	2,326.05	2,039.96

(15,777.21)

(17,630.86)

(15,777.21)

(17,630.8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分部报告(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	经营费用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提取保 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保 险责任准备金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湖南	55,379.13	46,867.69	0.10	4,235.66	1.20	4,435.54	0.35	4,373.82	1,224.04
吉林	30,961.99	17,454.78	26.27	1,042.91	0.63	3,300.51	23.47	1,640.58	1,251.43
江苏(除苏州、无锡、常州市)	75,613.33	69,337.48	-	5,414.24	2.38	7,321.00	0.44	4,398.19	1,007.82
江西	48,019.56	38,391.22	16.59	3,678.12	1.19	5,627.21	2.13	2,058.66	1,053.78
辽宁(除大连市)	29,124.07	22,719.63	13.15	2,270.75	0.85	3,302.15	19.61	2,397.25	541.15
内蒙古	32,066.59	15,573.46	1.25	2,620.31	0.32	5,815.81	7.77	1,953.91	1,516.33
宁波	38,679.80	38,996.65	-	5,033.38	1.14	2,057.10	-	1,977.53	427.45
宁夏	6,757.48	5,087.16	-	(28.08)	0.14	942.48	0.49	670.29	177.01
青岛	19,517.08	12,318.15	2.28	1,817.36	0.53	2,031.04	9.80	1,051.29	741.93
山东(除青岛市)	99,012.67	64,814.03	4.18	(2,054.64)	1.13	25,879.21	9.91	10,057.44	3,886.51
山西	38,921.08	16,697.31	5.39	3,185.50	0.62	9,659.22	15.03	2,034.61	1,949.22
陕西	30,739.01	15,124.05	0.05	3,451.67	0.58	10,051.62	0.56	2,616.90	1,306.05
上海	96,887.71	83,457.70	(0.01)	5,679.53	3.50	10,150.43	0.83	3,385.33	1,940.63
深圳	52,948.45	34,207.18	-	5,815.41	1.09	8,390.20	-	3,225.91	1,694.57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分部报告(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经营费用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摊回赔付 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摊回保 险责任 准备金	共同费用		
四川	86,824.58	54,166.54	-	9,832.14	1.25	7,934.99	-	7,275.25
苏州	75,183.29	64,930.84	0.03	6,573.88	2.81	6,008.18	-	3,202.36
天津	20,856.18	11,101.57	0.44	2,523.92	0.41	2,083.62	0.54	527.82
无锡	27,994.81	25,748.40	-	1,202.98	1.05	1,368.16	-	1,095.67
厦门	11,667.81	7,192.58	-	1,023.62	0.24	1,396.69	-	131.00
新疆	13,961.12	6,336.05	0.29	1,011.80	0.22	4,843.98	3.78	1,083.25
云南	50,413.53	19,959.64	0.73	6,236.43	0.82	8,941.52	13.27	3,391.97
浙江 (除宁波市)	126,102.82	112,327.94	-	15,069.31	4.20	8,423.48	-	7,848.17
重庆	58,462.71	37,456.69	-	10,353.89	1.23	5,468.57	-	2,581.09
青海	5,172.69	1,952.40	3.48	321.05	0.08	1,611.73	4.55	332.32
西藏	2,868.37	719.23	-	219.21	0.03	824.54	-	253.15
总计	1,903,217.81	1,309,943.07	127.93	153,701.93	44.51	276,063.71	215.09	142,421.40
								61,047.03
								82,522.26
								233,812.34
								316,334.60

注：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苏州市、常州市行政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辅助的辅导提供层管理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部分报告(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地区	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摊回赔付 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摊回保 险责任 准备金	摊回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总公司	本部	-	6,832.94	(1.43)	-	18,120.64	-	28,405.25	-
北京		59,864.68	34,387.69	-	3,238.32	(2.91)	4,496.41	-	3,606.62
安徽		54,263.18	59,581.59	-	5,677.52	(4.06)	806.15	-	3,113.62
常州		18,251.94	21,175.26	-	1,757.09	(1.67)	427.80	-	743.55
大连		5,508.54	3,650.79	1.65	113.23	(0.69)	625.25	0.23	380.40
福建	(除厦门市)	35,163.71	26,531.74	-	2,176.07	(2.13)	2,188.91	-	4,056.17
甘肃		15,590.99	9,185.85	-	1,853.16	(0.50)	1,892.88	-	1,619.99
广东	(除深圳市)	141,168.28	106,483.03	0.36	(1,941.49)	(9.04)	12,634.93	-	9,731.53
广西		65,245.00	31,296.61	0.25	3,351.40	(2.45)	7,291.12	-	5,942.83
贵州		60,806.88	38,855.00	-	116.88	(2.09)	7,891.44	-	2,643.14
海南		14,737.95	7,607.63	2.44	974.18	(0.50)	1,910.75	0.89	838.85
河北		60,560.08	35,332.71	17.92	4,616.52	(2.22)	8,218.24	1.40	2,138.10
河南		65,131.40	42,809.44	15.65	3,439.09	(2.72)	9,278.60	(2.51)	4,476.40
黑龙江		35,134.95	18,034.77	9.48	3,709.16	(1.43)	9,079.50	4.35	3,985.81
湖北		54,221.28	43,554.65	11.87	4,282.29	(2.79)	(0.36)	4,054.62	2,000.0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分部报告(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7年度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	经营费用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提取保责任准备金	摊回保责任准备金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湖南	48,253.49	44,647.54	-	3,534.35	(2.36)	2,555.02	-	3,582.79	1,069.41
吉林	29,244.59	18,263.81	44.08	1,024.18	(1.45)	6,766.93	5.37	1,887.02	1,387.54
江苏(除苏州、无锡、常州市)	69,385.42	75,336.07	-	1,805.94	(5.60)	3,658.40	-	5,866.08	134.60
江西	42,761.16	40,860.87	2.79	(1,949.74)	(3.00)	2,997.19	1.00	2,048.39	722.03
辽宁(除大连市)	27,365.55	21,254.97	17.48	1,293.95	(1.90)	1,758.49	2.67	2,033.33	917.16
内蒙古	27,245.90	13,124.69	-	2,101.26	(0.33)	4,470.05	-	2,913.81	1,979.00
宁波	33,657.57	34,535.10	0.11	3,034.89	(2.17)	1,139.86	-	2,001.67	307.80
宁夏	6,674.26	4,579.81	-	208.24	(0.35)	601.25	-	793.21	274.39
青岛	17,053.85	12,302.95	1.89	1,583.25	(1.03)	1,091.44	1.19	1,479.46	732.86
山东(除青岛市)	86,397.45	64,710.04	2.97	(3,082.49)	(3.61)	8,557.59	1.73	10,903.28	4,025.18
山西	32,547.01	16,118.10	12.62	3,531.27	(0.92)	3,972.69	2.47	1,559.96	2,256.64
陕西	24,859.10	13,699.76	-	964.70	(1.05)	6,760.30	-	2,137.04	1,704.81
上海	88,821.98	90,248.79	(0.01)	(3,628.19)	(9.19)	5,569.71	-	3,822.20	1,209.02
深圳	50,419.10	35,621.57	0.01	1,119.43	(2.15)	6,453.21	-	5,515.39	2,529.4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分部报告(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经营费用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摊回保费	专属费用	分保费用	共同费用		
四川	61,995.21	46,770.84	-	(159.36)	4,152.81	-	4,576.57	2,507.04	9,159.11	(9,132.92)
苏州	68,534.05	63,256.43	-	9,963.91	(5.69)	4,375.87	-	3,995.74	1,311.41	(11,752.18)
天津	16,518.15	10,014.51	0.20	2,166.96	(0.57)	1,750.81	(0.01)	838.56	1,040.29	2,787.22
无锡	25,446.31	23,825.44	-	4,549.94	(2.18)	892.73	-	1,013.02	477.58	(4,359.42)
厦门	10,412.72	7,451.49	-	131.15	(0.51)	1,050.68	-	349.22	418.36	1,848.03
新疆	11,457.18	6,678.21	-	249.40	(0.44)	3,034.07	-	421.73	702.45	1,775.78
云南	44,242.45	18,406.05	2.54	2,927.66	(1.18)	5,584.45	2.57	2,830.25	3,285.11	17,783.08
浙江 (除宁波市)	109,600.22	112,187.68	-	13,250.33	(8.10)	3,502.96	-	9,086.17	1,418.77	(27,016.25)
重庆	51,189.33	39,381.28	-	(116.20)	(2.15)	3,209.97	-	3,721.77	1,923.56	6,913.92
青海	5,104.81	1,965.79	0.31	107.39	(0.18)	1,701.37	0.27	504.64	360.62	1,186.64
西藏	2,218.60	506.25	-	467.79	(0.02)	489.29	-	243.84	208.38	719.79
总计	1,677,054.32	1,301,067.74	143.18	78,443.43	(93.61)	175,014.38	21.26	147,334.30	64,328.21	39,593.51
										194,218.83
										233,812.34

注： 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1个地区分部单列。

注：

